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54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总投资64.9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2.61亿元,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合作期33.25年,其中:前期及建设期3.5年,收费期29.75年。

● 项目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政府可能出台新的交通政策、土地政策、环保要求或税收政策等,影响项目的运营成本和收益。

2、市场风险。

(1)车流量波动:受经济发展状况、节假日、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车流量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如经济衰退时,商务出行和旅游减少,车流量下降。

(2)竞争风险:政府对区域交通规划进行调整,如新建平行道路,会分流部分车辆。其他替代运输方式的发展,会对项目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如高铁网络不断完善,部分长途旅客会选择高铁出行。

3、前期风险。项目前期办理的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环评报告、土地组卷等各项工作,可能因征拆进度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前期时间延长、成本增加等。

4、建设风险。

(1)工程难度风险:本项目下穿京广高铁、上跨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共产主义渠、西气东输天然气管线、输油管道、国防光缆及军用光缆等,在施工过程中交叉点多、协调难度大。

(2)总投控制风险:本项目总投资64.9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61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长,原材料和人工等价格波动可能影响项目建设成本,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有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预期投资目标的可能性。

5、运营风险。

(1)交通流量风险:受周边交通网络变化、区域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等影响,导致实际通行费收入可能会低于预测值。

(2)运营成本风险:随着使用年限增加,高速公路设施设备老化,养护维修成本上升。如果维护不当,会影响道路使用寿命和服务质量,引发公众不满和监管部门处罚。

6、融资风险。项目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融资渠道不畅或融资成本过高,会增加项目的财务压力,如无法获得预期的银行贷款,或贷款利率上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项目”曾于2022年由新乡市交通局进行特许经营权招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建发”)等与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并与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因政策调整原因,项目暂停。经各方协商,解除原特许经营协议,按照政策新机制要求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重新招标,并由新乡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建发”)、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运营集团”)和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数字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的投标。2025年12月8日,联合体正式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辉鄄高速、长修高速项目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解除原辉鄄高速、长修高速项目相关方所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2)对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予以处置。此外,同意由下属子公司按照新机制要求,继续参与“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投标。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相关方介绍:

(1)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为5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366,535.194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为4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为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7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和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港口、机场、地下、铁道工程,园林工程,市内汽车货运,砼制品、砼构件制作及销售,机具出租,建筑专业技术咨询,汽车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为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35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为1%):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其它建筑安装;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一2035年)》新增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城市群大通道路线之一。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由辉县至卫辉段、濮阳至卫辉段、濮阳至鄄城段三部分组成。目前,濮阳至卫辉段已建成通车;濮阳至鄄城段的濮阳市段已建成通车,相接的向东跨越黄河桥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为确保规划的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发挥东西横向通道功能,亟待推进辉县至卫辉段建设,避免成为通道的断头路。

本项目为河南省高速公路新建项目,位于新乡卫辉市、辉县境内,属于辉县至鄄城(豫鲁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与沿线设施、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等,路线全长50.32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估算总投资64.9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2.61亿元。

2、投资运作模式及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新机制特许经营(BOT)模式实施,合作期33.25年,其中:前期及建设期3.5年,收费期29.75年。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对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获取运营期间的所有经营收入(含通行费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特许经营期满后,由项目公司将收费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的资料完整、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大型全周期收费公路项目,不仅将带动隧道股份传统基建板块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施工总承包业务能力,还能为旗下智慧运营、数字化等新兴业务板块提供更多应用场景,促进隧道股份全产业链发展。

此外,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作为新机制施行后的首单业务,将为今后公司开拓特许经营类项目,积累宝贵经验。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政策风险。

政府可能出台新的交通政策、土地政策、环保要求或税收政策等,影响项目的运营成本和收益。

应对措施: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在相关合同中争取明确对应政策风险的分担机制。

2、市场风险。

(1)车流量波动:受经济发展状况、节假日、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车流量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如经济衰退时,商务出行和旅游减少,车流量下降。

(2)竞争风险:政府对区域交通规划进行调整,如新建平行道路,会分流部分车辆。其他替代运输方式的发展,会对项目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如高铁网络不断完善,部分长途旅客会选择高铁出行。

应对措施:结合周边路网开通等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对该项目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进行专业预测,在测算中已充分考虑未来路网的变化情况。实时关注周边交通项目规划情况,提前制定应对策略,提高交通的舒适性,做好道路的引流。

3、前期风险。

项目前期办理的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环评报告、土地组卷等各项工作,可能因征拆进度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前期时间延长、成本增加等。

应对措施:(1)充分排摸掌握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进展情况。(2)在相关协议中进行更为细致的条款约定。(3)制定详细的证照办理计划,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4、建设风险。

(1)工程难度风险:本项目下穿京广高铁、上跨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共产主义渠、西气东输天然气管线、输油管道、国防光缆及军用光缆等,在施工过程中交叉点多、协调难度大。

(2)总投控制风险:本项目总投资64.9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61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长,原材料和人工等价格波动可能影响项目建设成本,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有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预期投资目标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超前准备,整合公司内优势资源,组织集团骨干力量成立前期项目组,提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筹划工作。

5、运营风险。

(1)交通流量风险:受周边交通网络变化、区域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等影响,导致实际通行费收入可能会低于预测值。

(2)运营成本风险:随着使用年限增加,高速公路设施设备老化,养护维修成本上升。如果维护不当,会影响道路使用寿命和服务质量,引发公众不满和监管部门处罚。

应对措施:聘请专业机构对该项目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进行专业预测。此外依据全生命周期智慧管养的理念,整合集团资源共同协作,打破建设、运营、养护各阶段独立运作的传统模式,构建高速公路数字沙盘,以“一体化”思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成本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

6、融资风险。

项目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融资渠道不畅或融资成本过高,会增加项目的财务压力,如无法获得预期的银行贷款,或贷款利率上升。

应对措施:(1)与多方金融机构对接沟通,争取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2)探索相关政策补贴,努力申请国家或地方政府针对交通基建的专项补贴、税收优惠。(3)创新融资工具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持有公司股份6,45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银鞍岭英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银鞍岭英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586,93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95,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91,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银鞍岭英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银鞍岭英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银鞍岭英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银鞍岭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53,140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53,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盈鞍众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0	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银鞍岭英	1,195,645	1.00%	2025/9/5~2025/12/4	25.05~28.10	2025/8/15
	198,800	0.16%	2025/3/11~2025/6/10	20.61~22.63	2025/2/18
上海盈鞍众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578	0.47%	2024/11/5~2025/2/4	16.01~18.00	2024/10/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银鞍岭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86,9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95,6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91,2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银鞍岭英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9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召开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2中的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5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会没有互斥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5年12月15日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成指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证成指ETF(15994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李蓬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蓬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蓬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蓬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李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蓬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5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2月8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面落实“666”战略框架与“545”建设目标暨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总体指导意见)的议案》

同意总体指导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参股设立乌海湖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设立乌海湖流域水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216.0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474.5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47.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3%。

● 本次曾慧女士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12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可解除质押535.50万股,届时曾慧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939.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7.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5%。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获悉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慧	是	520.00	否	否	2025.12.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97	1.92	置换前期质押

2、曾慧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